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洪抢险救灾的议案

全资孙公司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本次向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赠现金人民币100万元支持抗洪抢险救灾事项是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捐赠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本次对外捐赠支持抗洪抢险救灾事项。

独立董事：陈俊发、王肇辉、吕川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